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2026〕70号

关于江西伊西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电阻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伊西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伊西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电阻片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伊西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婺源县工业园区鸳鸯路6号，企业现有年产300万套(只)高压电气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含绝缘子、熔断器、避雷针等产品)项目、电气配件系列产品生产线扩建(含硅橡胶、环氧玻璃纤维棒、金属冲压件、BMC支架、玻璃钢制品、电力金具、铜压铸件、陶瓷绝缘子组装等产品)项目、年产100万只高压电气设备(含

变压器、电线杆、熔管、金属冲压件、铜压铸件、陶瓷绝缘子组装、电力金具等产品）项目。江西伊西电气有限公司利用1#厂房东北角闲置区域进行改造建设电阻片生产车间，建设区域占地1500m^2，总建筑面积1500m^2，不新增用地。

改扩建项目以氧化锌、氧化铋、氧化锑、氧化钴、氧化硅、氧化亚镍、氧化锰、三氧化二铬、聚乙烯醇、分散剂、铝丝、硝酸铝、PM-10玻璃粉、绝缘釉、乙基纤维素、75%酒精、耐火保温纤维等为原辅材料，经配料、搅拌球磨、喷雾造粒、含水成型、预烧排胶、高阻层涂布、烧成、热处理、绝缘釉涂布、磨片清洗、喷铝、电参数检测、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电阻片230吨。

（二）项目批复意见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婺源县城西（工

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渗漏，同时对可能泄漏到地表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设置车间一级、厂区二级、末端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设施，逐级拦截有机溶剂泄漏液、含重金属生产废液、初期污染雨水、消防洗消废水，防范事故废水外流污染外部水环境。

（七）项目周边控制规划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并配合当地政府落实好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设施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识别标志牌。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经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排放。

三、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需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该项目涉及的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要求等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并落实到位。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

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婺源县人民政府，上饶市婺源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省智环环保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16日印发